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（但 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可自行選擇適用）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4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A241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	2	2	
E472	社會科學方法論	2	2	
8492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2	兩岸關係學群
I078	當代中國大陸研究	2	2	中國大陸研究學群
J167	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	2	2	國家發展學群
	合計	10	10	

七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由下列三個學群中，所選擇的主、副修學群中，各選一門課為考試科目。

-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
-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
- 當代中國大陸研究

八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
- 其他規定:需修習完本所規定最低三十畢業學分數之絕大多數課程，僅餘不超過四學分，且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但應於參與資格考試當學期完成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。

九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.其他規定：
 - (1) 畢業論文大綱需提本所研撰計畫審查通過
 - (2) 在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
 - (3) 參與學術活動十場以上，其中由本所舉辦之活動，不得少於六場